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国光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国光”)、河南托利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托利”)以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一、本次担保的履行程序概述

2024年4月23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深圳托利提供总计不超过6,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为深圳市托利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5年4月17日,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河南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公司对新华物资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实施。

二、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对新华物资集团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关于对河南国光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关于对河南托利的担保合同

(1)保证人: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保证额度有效期:2025年9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反担保情况

新华物资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河南国光、河南托利为新华物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无反担保情况。深圳托利为物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融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此项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在公司向深圳托利提供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以其所持有深圳托利的股权进行出质(已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股权质押)。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8,500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3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九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2,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余晓亮先生、张济亮先生、伍晓君女士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余晓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8,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0,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7,8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张济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伍晓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晓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72,213股
持股比例	6.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72,213股
股东名称	**张济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股东名称	**伍晓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余晓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18,0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0,1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7,8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济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伍晓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余晓亮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副总经理郭玉伟先生、原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郑政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郑政利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上述人员辞职。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将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东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刘铁成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铁成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刘铁成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电话:024-47827003

传真电话:024-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1-1

电子邮箱:ltcjldd@163.com

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认为原总会计师郑政利离职系工作调整,属正常任职变动,拟任人员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同意聘任。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2.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3.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东野,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钢板材热连轧厂副厂长;本钢板材设备工程部经理;本钢板材规划工程部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本钢设备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铁成,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本钢新实业公司财务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本钢集团资本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恒亿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5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郭玉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郑政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东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刘铁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鉴于刘铁成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铁成先生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表决结果:

(1)刘东野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刘铁成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红蓝榜3.0”考核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个人简历:

刘东野,男,1979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钢板材热连轧厂副厂长;本钢板材设备工程部经理;本钢板材规划工程部经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本钢设备工程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铁成,男,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历任本钢新实业公司财务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总监;本钢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本钢集团资本财务部副经理兼财务共享中心主任、恒亿公司执行董事。

以上聘任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9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胡罡董事因公务委托方合英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王彦康、付亚民、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等6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方合英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自监管机构核准其风险总监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和薪酬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金喜年先生的个人简历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本行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函见附件2。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金喜年先生简历

金喜年,男,1971年3月出生,自2025年8月起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副行长,2025年4月起任中信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11月起任总行授信执行部总经理。金喜年先生于2017年3月至2024年11月历任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广州分行党委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行长。1993年7月至2017年3月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历任山西省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副省行级)、大客户部兼营业部副总经理(副省行级)等职务。金喜年先生拥有32年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文件披露日,金喜年先生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金喜年先生与中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信银行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中信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中信银行股票。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风险总监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中信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的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金喜年先生为风险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金喜年先生具备中资商业银行风险总监任职资格;同意中信银行董事会聘任金喜年先生为中信银行风险总监。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中信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金喜年先生将自监管机构核准风险总监任职资格之日起就任,其薪酬按照中信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子彬、周伯文、王化成、宋芳秀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险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风险总监离任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风险总监胡罡先生的辞呈。胡罡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辞去本行风险总监职务。胡罡先生辞任风险总监职务后继续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胡罡	风险总监	2025年9月28日	-	工作安排需要	是	胡罡先生将继续担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胡罡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二、风险总监离任对本行的影响

胡罡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无任何与其辞任风险总监职务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亦无任何针对本行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胡罡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与辞任风险总监职务有关的工作交接。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同日下午五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需提前3天通知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9月28日、编号为2025-075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有序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同意增补执行董事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增补完成后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军先生

委员:陈杰辉先生(增补)、黎洪先生、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

(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民先生

委员:陈杰辉先生(增补)、程洪进先生、陈亚进先生、孙宝清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简历:

陈杰辉先生(“陈先生”),50岁,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陈先生于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广州市大新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陈先生自2025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工会主席,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陈先生在战略管理、企业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和党建工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9月26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属企业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二期基金”)与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AHAPL”)签署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股份转让合同》”、“本合同”),AHAPL拟将所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目标公司”)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目标股份”)转让给广药二期基金,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转让价款为748,807,492.58元(人民币,下同)。同日,为加强与南京医药的战略合作,本公司、广药二期基金与南京医药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战略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本协议”)。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合同》系确定各方合作意愿和交易核心条款,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为各方基于战略合作意愿订立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南京医药业务合作,优化本公司在华东区域的产业布局,推动本公司业务发展,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同日,本公司附属企业广药二期基金与AHAPL签署了《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股份转让合同》,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AHAPL持有的目标公司144,557,431股非限售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以合同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目标股份的最终交易价格为5.18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为748,807,492.58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南京医药11.04%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4,880.75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广药二期基金应在不晚于预交割会议日起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汇方式将目标股份对价足额支付至AHAPL书面通知买方的指定银行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药二期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1.04%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有权国资主管单位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南京医药的11.04%股权	74,880.7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商业登记号码	60178732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3日
注册地址	40th Floor, Dah Sing Financial Centre, No. 24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注册资本	800,509,516.00元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Blazing Star Greater China Ltd. 持有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100%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南京医药是南京市属医药流通企业,199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代码600713。南京医药是国内医药流通行业区域性知名企业,市场网络覆盖江苏、安徽、湖北、福建等省份及西南区域的昆明市,在区域市场拥有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91320100252015862U _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1994年1月2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周建军
注册资本	130,891.6414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流通
所属行业	F51批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南京医药总股本13.09亿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约5.78亿股,占比44.17%,为公司控股股东。AHAPL持有约1.45亿股,占比11.0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余社会公众股占比44.8%。本次交易后,广药二期基金持有南京医药约1.45亿股,占比11.04%。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医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南京医药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亿元

标的资产名称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04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半年度/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06	306.74
负债总额	253.52	228.96
净资产	68.60	68.38
营业收入	279.67	536.96
净利润	2.91	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	5.7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广药二期基金、AHAPL双方同意,以本合同签署日前60个交易日目标公司的每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目标股份的价格为5.18元/股,目标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748,807,492.58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 标的资产名称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